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

特别提示：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2月25日，下午13:00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付6号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敏

6、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83,950,7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39%。

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84,02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%。

综上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股份总数 84,034,78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46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的、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 4 名，代表股份数 84,62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

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4,034,7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4,034,7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6]第710041号），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4,034,7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15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,302.97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266.97%；实现利润总额9085.57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416.54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59.36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253.77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4,034,7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合作伙伴）审计，本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,593,580.45元，提取盈余公积金316,791.07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,266,229.67元，2015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75,543,019.05元。

根据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和盈利状况，为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4,034,7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4,62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《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合作伙伴）审计，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779,417,909.27元。根据公司目前股本规模和2015年度的经营和盈利状况，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考虑到公司现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较小，为促进公司股票的流动性，并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提议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4,034,7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4,62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4,034,7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及推荐，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4,034,7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4,62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批准母公司及子公司、子公司之间进行短期资金拆借》的议案

公司在完成重组并购后，经营业务范围逐步扩大，现根据公司运营中的实际情况，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母公司（即本公司）与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短期资金拆借，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，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为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6年年股东大会召开前，拆借利率及期限是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确定，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4,034,7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胡维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84,034,7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4,62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陆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84,034,7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4,62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徐军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84,034,7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4,62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大成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高昂律师、刘聪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